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2013年11月20日會議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

引言

為方便小組委員會研究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的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主席張超雄議員指示秘書處擬備綜合一覽表，載列團體及委員在2013年4月30日、5月27日、6月18日、7月8日及10月3日舉行的會議上提出的意見／關注；委員於2013年3月18日及21日探訪兩所普通學校期間提出意見／建議；以及政府當局的回應。

徵詢意見

2. 謹請委員察悉隨附的一覽表，當中載列上述資料(截至2013年11月18日的情況)。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4
2013年11月18日

**教育事務委員會
融合教育小組委員會**

及早和適時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並及早介入的現行機制

就有以下情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 (a) 特殊學習困難；
- (b) 專注力不足及過度活躍症；
- (c) 自閉症；
- (d) 情緒及行為問題；及
- (e) 溝通困難。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1	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由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教育局及社會福利署(下稱"社署")發展的轉介機制]協助學前機構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衛生署母嬰健康院作評估。	<p>(a) 團體認為，幼稚園未獲提供有效及足夠的支援，以識別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及</p> <p>(b) 團體批評，學前兒童須長時間輪候母嬰健康院的評估，更遑論要等候進一步轉介或安排接受相關的教育及訓練服務。他們關注幼童會錯過獲得有效協助的最佳時機。當局所宣稱的及早識別和適時介入的目標並未達到。</p>	第3至7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2	<p>根據現行的安排，在每學年開課3個月後，小學教師會利用教育局編製而備有常模的"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識別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把他們轉介專業人員(尤其是教育心理學家)作諮詢及個別評估。</p>	<p>(a) 有部分團體匯報，由於教育心理學家不足，學童必須輪候至少6個月甚或長達兩年方可接受教育心理學家的評估。委員／團體注意到，評估報告對於提供支援(例如學校採取的調適措施)極之重要；</p> <p>(b) 家長只取得簡短的評估報告，當中並不包括關於他們子女的發展需要的足夠資料；</p> <p>(c) 委員／團體促請政府當局積極採取步驟增加專業人員(包括醫生及教育心理學家)的數目，以期縮短諮詢及評估的輪候時間；及</p> <p>(d) 評估報告應按標準的格式撰寫，家長則應獲提供詳細的評估報告。</p>	第8至12段
3	<p>現時，醫管局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為患有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兒童提供及早識別、評估和</p>	<p>有部分團體匯報，注意力不足／過度活躍症新症的輪候時間為兩年或以上，而舊症則不少於一年。兒童未能得到及早診斷和適時治</p>	第13至16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診治服務。	療。過長的輪候時間、精神科醫生不足及短促的診症和評估均引起深切關注。	
4	關於自閉症學生，他們的徵狀通常在3歲前已顯現。大部分患有自閉症的學生在升讀小一前已確診，他們一般會獲得社署提供的學前康復服務，以期透過及早介入提升他們的溝通及社交能力和行為表現。在獲得家長的同意下，患有自閉症兼有智障的學生會獲安排入讀特殊學校。有自閉症而具一般智力的學生則會在普通學校就讀。	部分團體表示，由於教師曾接受的培訓不足，加上過分着重學業成績，他們往往集中糾正學童的行為，只顧為學校爭取更佳表現，因而忽略了有自閉症、言語障礙和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童的發展需要。	第17段
5	教育局表示，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逐步擴展，到2016-2017學年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此外，學校的專業人員，包括輔導教師及學校社工，均會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支援和輔導服務。	(a) 各團體普遍認為，現時的校本教育心理服務遠不足以滿足學生、教師及學校目前對該項服務的需求； (b) 部分家長反映，非政府機構和私營服務機構所提供的服務的收費水平似乎不受監管，其服務亦沒有任何認證／質素保	第25至26段 第27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p>證；</p> <p>(c) 根據香港心理學會教育心理學部的資料，現時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為1:8或10，這比例不利於提供優質服務。有建議認為(i)就短期目標而言，教育心理學家對學校的比例應改善至1:4或5，並以美國採取的1:2或3作為長遠的目標；(ii)校本教育心理服務應擴展至學前階段；及(iii)為確保提供專業的服務，政府當局應立法規管本港教育心理學家的註冊及執業事宜。該學會平均每年接獲4至5宗投訴，涉及並非合資格教育心理學家的人員所提供的服務；</p> <p>(d) 有團體表示，本港每10萬名市民只有7.2名言語治療師，在美國，每10萬名國民有41.4名言語治療師。政府當局應增加撥款，為專責人員提供專業培訓；</p> <p>(e) 有意見認為，政府當局應與非政府機構及私營機構合作，提供各類專業服務。</p>	<p>第28段</p> <p>第29段</p> <p>第30段</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p>政府當局亦可考慮向經濟上有需要的家長／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發出代用券，以供購買所需的服務；及</p> <p>(f) 一些團體建議教育局採取步驟，為所有中小學提供校本職業治療服務。他們表示，職業治療師能協助在早期識別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給予個別及小組治療。駐校職業治療師可根據他們對個別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的觀察，就教學環境及方法建議適當的改動，同時透過講座、工作坊及個案研究，為教師和家長提供指引及培訓。</p>	第21段
6	<p>教育局表示，該局與大專院校共同研發甄別／評估工具和教材，供教師和家長使用。教育局並指出，社會各界的支持和參與，尤其是醫學界、社會福利界及非政府機構的合作，是十分重要的。委員／團體察悉，教育局在2005年成立了主流學校推行融合教育</p>	<p>(a) 團體認為，現時由不同政府部門／機構負責為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提供服務和支援。這種做法欠缺全面性及相互協調，未能照顧到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生在不同階段的需要；及</p> <p>(b) 小組委員會通過議案，促請政府當局採取多項措施，包括設立跨部門組織，並</p>	第60至64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824/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952/12-13(01)號文件
	工作小組，成員包括教育界、大專院校、其他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及家長組織的代表。	由教育局督導，以全面及相互協調的方式推行融合教育。	

就有以下情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 (a) 聽障；
- (b) 視障；及
- (c) 肢體傷殘。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
7	醫管局及衛生署提供的聽力評估服務包括醫管局於2007年開始推行的全港性新生嬰兒聽力篩查計劃、衛生署母嬰健康院的幼兒健康及發展綜合計劃(下稱"綜合計劃")中為0至5歲兒童進行的發展監察，以及學生健康服務為小一及中二學生提供的聽力普查測驗。另外，醫管局耳鼻喉專科、衛生署的兒童體能智力測驗服務及學生健康服務均提供聽力評估服務，以期及早識別及轉介可能	團體普遍強調必須及早診斷，使有關的學童不會錯過治療的黃金機會。	第2至7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
	<p>有聽障的兒童到相關專科作跟進。</p> <p>綜合計劃中的兒童健康及發展監察部分，包括新生嬰兒身體檢查、生長及發展定期監察，目的是及早找出發展異常。此外，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及社署合作推出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該服務下設有機制，讓學前機構的教師及早識別有健康、發展及行為問題的學前兒童，轉介他們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評估及接受適當的治療和支援。</p>		
8	在家長的同意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聽障、肢體傷殘及視障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兒童康復服務。在聽障個案確診後，衛生署的兒童	團體強調有需要早於3歲前提供協助，使聽障兒童不會錯過黃金學習機會。小組委員會從部分非政府機構所分享的成功經驗察悉，該等機構適時支援學前兒童做好準備，順利升讀小一。	第8至9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
<p>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作跟進服務，例如助聽器驗配。至於肢體傷殘及視障的學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其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以便轉交該等兒童入讀的特殊學校或主流學校，讓校方提供所需的教育支援。評估摘要亦會經由家長轉交學校。</p> <p>政府當局表示，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當中包括179個為聽障兒童提供的名額)，社署預計於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關愛基金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2,615元(截至2013年5月1日)的學習訓練</p>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945/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007/12-13(01)號文件
	津貼，讓他們可購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		
9		部分家長重點講述他們照顧其聽障、視障及肢體傷殘子女時面對的困難。委員／團體要求政府當局加強提供支援，例如家庭輔導服務、協助家長瞭解他們子女的特質和需要，以及提供現有支援服務的資料。	第60段

就有以下情況的學生推行融合教育的困難：

- (a) 智力障礙(下稱"智障")；及
- (b) 精神問題。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46/13-14(01)號文件
10	衛生署、醫管局、教育局、社署及非政府機構於2005年起開始分階段推行兒童身心全面發展服務，以加強及早識別有發展障礙的學前兒童。在該服務下，學前機構的教師亦可轉介有需要的兒童到所屬地區的母嬰健康院作初步評估及治療。在小學層面，教師透過填寫"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包括可能有智障的學生，並安排教育心理學家為懷疑有智障的小一學生盡快作專業評估及跟進。衛生署及醫管局的跨專業評估小組由兒科醫生、	鑒於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精神問題並不被視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因此部分團體關注目前欠缺有系統及健全的架構，藉以及早識別有精神問題的學生，並讓專業人員及早介入，以致延遲提供適時的支援及協助。	第2，13至15及27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46/13-14(01)號文件
	臨床心理學家、言語治療師等組成，為患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提供及早識別及評估。		
11	<p>在學前階段，在家長的同意下，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轉介有需要的學前兒童，輪候由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至於學齡兒童，兒童體能智力測驗中心會將學童的評估報告送交教育局的教育心理學家，使其瞭解學童的評估結果及需要，而評估摘要則經由家長轉交學校，使學校人員知悉兒童的教育需要並作出適時的支援。</p> <p>現時，學前康復服務的總服務名額為6 230個。社署預計於2013-2014年度約有607個額外名額投入服務。關愛基金推出"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p>	<p>(a) 部分團體請政府當局注意，當局有需要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包括有智障及精神問題的學童)的家庭提供支援服務；及</p> <p>(b) 團體提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2010年至2011年委託機構進行的研究，並認為政府當局必須帶頭就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融合教育進行全面的研究，從而在資料充足的情況下制訂適當的政策及支援措施。</p>	第3至9段

	現行安排	團體／委員的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111/13-14(01)號文件		立法會CB(4)146/13-14(01)號文件
	<p>訓練津貼"的援助項目，目的是為低收入家庭的學前兒童提供每月最多2,615元的學習訓練津貼(由2013年5月1日起)，讓他們可購買非政府機構的服務。</p>		
12	<p>現時，就推行融合教育而言，有關精神健康的障礙，例如思覺失調、抑鬱及焦慮等，不屬於教育局指明的特殊教育需要。教育局及醫管局表示，精神問題與智障不同，它並非一種發展障礙。有精神問題的學生在接受適當的醫護治療及康復服務後，有很大機會痊癒。</p>	<p>(a) 許多委員認同團體的意見，即如能提供針對性及適時的支援，近年有精神問題學生的連串自殺事件或可避免。他們亦深切關注到，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並不合資格申請額外資源以照顧這些學生，但這些學生需要的學習支援其實不少於被評估為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及</p> <p>(b) 部分委員認為，當局應指明精神問題為其中一類特殊教育需要，並向取錄了有精神問題學生的學校提供額外支援及資源。</p>	第16，17及27段

2013年3月18日及21日委員探訪兩所普通學校期間所得有關推行融合教育的意見及建議	
意見	政府當局的回應
立法會CB(4)567/12-13(01)號文件	立法會CB(4)683/12-13(01)號文件
13 當局應在小學階段向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生提供更多支援，為這些學生日後升中奠定更鞏固的基礎。	<p>政府的一貫政策是及早識別和及早支援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兒童。教育局每年在全港公營小學推行及早識別和輔導有學習困難的小一學生計劃，由教師透過"小一學生之學習情況量表"和"香港小學生特殊學習困難行為量表"及早識別在學習方面有困難的小一學生，並為他們安排及早輔導。接受輔導後學習進展仍不理想或有嚴重困難的學生，則由教育心理學家提供進一步的評估和支援服務。教育局亦提供了"學生語能甄別問卷"，協助教師及早識別有言語障礙的小學生，和轉介有需要的學生接受由校本言語治療師或教育局提供的評估及治療服務。</p> <p>根據上述機制，學校可按需要轉介有嚴重或持續學習困難的學生接受教育心理學家或其他專業人員的評估。在2011-2012學年，轉介給教育心理學家的個案，約有80%在2個月內獲得評估，而約90%在5個月內評估。其餘的個案則因特殊情況而需要較長時間才獲得評估，例如有些個案是有關家長要求延遲進行評估，也有個案因為學生需要接受醫療診治而暫延接受評估。此外，教育局已由2008-2009學年開始逐步擴展校本教育心理服務，讓更多學校可以接受這項全面的支援服務。在2012-2013學年，共有530所公營中小學接受此項服務，覆蓋率約為60%，預期在2016-2017學年，校本教育心理服務將覆蓋全港公營中小學。</p>